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1,773,036,000元。雖然如此，董事認為在下列考慮因素後，本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合宜：

- (1)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正與一財務機構商討一筆約港幣1,460百萬元之長期貸款融資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 (2)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與一財務機構敲定一筆約港幣377百萬元，為期18個月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到期之新貸款融資；及
- (3) 本集團大部份銀行融資均為中國之短期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773,036,000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到期後重續其短期銀行貸款融資或物色到新融資途徑取代現有貸款。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惟若干物業於適當情況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本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增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9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由下列業務分部組成。此等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1,378,738	118,582	202,262	449,499	41,959	1,056	-	2,192,096
分部間銷售	292,918	-	-	-	-	-	(292,918)	-
合計	<u>1,671,656</u>	<u>118,582</u>	<u>202,262</u>	<u>449,499</u>	<u>41,959</u>	<u>1,056</u>	<u>(292,918)</u>	<u>2,192,096</u>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業績								
分部業績	<u>125,826</u>	<u>37,343</u>	<u>36,035</u>	<u>2,059</u>	<u>2,366</u>	<u>6,443</u>	-	210,072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16,849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3,722)
利息支出								(105,171)
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91	-	-	-	-	-	-	<u>12,491</u>
除稅前溢利								110,519
所得稅支出								<u>(11,315)</u>
期間溢利								<u>99,20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 港幣千元	發電 港幣千元	鋼材貿易 港幣千元	廚房及 洗衣房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	1,439,952	121,340	200,614	749,062	27,942	688	-	2,539,598
分部間銷售	200,625	-	-	-	-	-	(200,625)	-
合計	<u>1,640,577</u>	<u>121,340</u>	<u>200,614</u>	<u>749,062</u>	<u>27,942</u>	<u>688</u>	<u>(200,625)</u>	<u>2,539,598</u>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定。								
業績								
分部業績	<u>189,219</u>	<u>48,077</u>	<u>32,281</u>	<u>7,461</u>	<u>16</u>	<u>688</u>	<u>-</u>	<u>277,742</u>
未分配之其他經營收入								3,055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10,644)
利息支出								(7,900)
佔聯營公司業績	98,669	-	-	-	-	-	-	98,66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u>4,355</u>
除稅前溢利								<u>365,277</u>
所得稅支出								<u>(16,777)</u>
期間溢利								<u><u>348,500</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275	39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778	2,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5,632	26,349
總折舊及攤銷	100,685	28,850
呆壞賬準備(撥回)淨額	81	(9,930)
籌措銀行借款之費用(列入利息支出)	2,111	—
存貨(撥回)準備	(11,226)	1,883
利息收入	(16,849)	(3,055)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虧損(列入預付租賃款項)	—	1,0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86	5,527
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列入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3	931

期內，由於若干製成品之市場價格上升，故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大幅上升。因此，本期間之銷售成本已確認存貨準備之撥回港幣11,226,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中國	11,487	16,401
香港－前年度之撥備不足	946	—
	<u>12,433</u>	<u>16,401</u>
遞延稅項	(1,118)	376
	<u>11,315</u>	<u>16,777</u>

由於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稅務虧損或仍有可抵銷期內應課稅溢利之承前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期內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就中國所得稅享有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

在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計算。

## 6. 股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已向股東派付每股港幣0.6仙之股息作為二零零五年度(二零零四年度：無)之末期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b>84,246</b>	334,385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		
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作出調整	<b>(631)</b>	(602)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盈利	<b>83,615</b>	333,78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560,482,629</b>	4,643,961,987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b>176,635,533</b>	174,131,618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5,737,118,162</b>	4,818,093,605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與有關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期內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確認估值變動。

期內，本集團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提升營運能力之金額約港幣1,297,482,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34,391,000元)。

## 9. 應收賬款及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外，與客戶訂立之貿易條款大多數以記賬方式處理。除若干合作關係穩健之客戶獲延長還款期至60日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30日之信貸期。

應收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178,876	204,585
61至90日	100,182	3,613
91至180日	64,303	42,715
181至365日	6,128	70,661
一至兩年	2,482	3,047
	<b>351,971</b>	<b>324,62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借予(欠)關連公司／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有關結餘乃指借予(欠)首鋼總公司(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首鋼集團」)之款項。本集團就對其關連公司銷售一般給予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除下文所載之貿易結餘外，其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收關連公司之貿易款項及該等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60日內	106,082	92,002
61至90日	35,305	32,483
91至180日	24,548	9,056
181至365日	—	74
一至兩年	74	—
兩年以上	3,024	3,024
	<b>169,033</b>	<b>136,639</b>

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款項及該等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474,276	71,036
91至180日	13,410	36,205
181至365日	28,738	10,570
一至兩年	11,826	2,978
兩年以上	8,219	8,223
	<b>536,469</b>	<b>129,012</b>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借予(欠)關連公司／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續)

應收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約為港幣54,179,000元，賬齡為30日內(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596,000元，賬齡為61至90日)。

應付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約為港幣142,567,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3,142,000元)，賬齡為90日內。

## 1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567,110	421,018
91至180日	16,519	12,747
181至365日	47,799	39,187
一至兩年	5,361	45,765
兩年以上	2,302	2,293
	<b>639,091</b>	<b>521,010</b>

## 12. 銀行借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批出為數約港幣3,225,706,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港幣257,513,000元)之銀行貸款。有關貸款按5.02%至6.49%之年利率計息，並已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償還約港幣1,047,809,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54,872,000元)之銀行貸款。

## 13. 來自控股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按5.58%至5.76%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按還款時間表償還。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2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934,057	986,811
行使購股權	1,000	200
因認購而發行股份	929,000	185,800
	<u>5,864,057</u>	<u>1,172,811</u>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5,864,057</u>	<u>1,172,811</u>

##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0所披露者外，期內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以及於結算日與關連人士之重大結餘如下：

## (I) 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首鋼集團</b>			
本集團銷貨	(a)	453,593	105,350
本集團提供電力、蒸氣及熱水	(b)	202,262	200,614
本集團購貨	(c)	1,027,249	695,972
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d)	1,175	893
本集團支付之管理費	(e)	480	480
本集團購入備件	(f)	236,936	6,807
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公司擔保	(g)	1,888,900	183,116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	(h)	600	280
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	(i)	532	408
本集團支付之利息	(j)	31,586	—
本集團支付之服務費	(k)	27,647	14,724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l)	3,415	2,980
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m)	24,067	—
<b>一間聯營公司</b>			
本集團銷貨	(n)	—	92,420
本集團購貨	(c)	—	1,135,021
本集團收取之服務費	(k)	—	429
		<u>—</u>	<u>429</u>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I) 交易(續)**

附註：

- (a)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向首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及廢料。
- (b)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首鋼超群電力有限公司(「首鋼超群電力」)向首鋼集團銷售電力、蒸氣及熱水。
- (c)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及首秦購買原料及鋼材產品。
- (d)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訂立數項租賃協議以租用辦公室及用作員工宿舍之住宅樓宇。
- (e) 就提供管理服務向控股股東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支付管理費。
- (f)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買備件。
- (g) 首鋼總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貸款以無償方式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港幣3,342,72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89,503,000元)之銀行貸款是由首鋼總公司提供擔保。
- (h)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提供業務及策略性發展服務。
- (i) 本集團與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為首鋼香港之聯營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及首鋼香港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物業。
- (j) 首鋼集團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按5.58%至5.85%之年利率收取利息。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 交易(續)

附註：(續)

(k) 首鋼集團就加工及維修保養服務向秦皇島板材、首鋼超群電力及首秦收取服務費。

(l) 本集團就提供加工及行政服務向首鋼集團收取服務費。

(m) 本集團向首鋼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n) 秦皇島板材向首秦銷售鋼材產品及廢料。由於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進一步收購首秦之45%註冊資本(「收購事項」)前，首秦當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與首秦於收購事項前之交易屬於關連人士交易並於上文披露。

#### (II) 結餘

與本集團關連公司之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附註10。

#### (III)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現時於國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持有的企業(「國企」)所主導的經濟體系運作。同時，本集團是國家控制企業首鋼集團旗下的一個集團。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與國有銀行及金融機構有若干交易，包括存款、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額度。基於這些銀行交易的性質，董事認為分開披露並無重大意義。

除上述已披露的事宜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國企並無其他重大交易。

## 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V)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b>4,036</b>	3,94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已顧及個別人士表現及市場趨勢。

## 16. 承擔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在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開支	<b>217,331</b>	644,50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 但未訂約之資本開支	<b>459,187</b>	1,815,703

##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各項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 (a) 抵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4,838,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838,000元)及港幣3,538,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96,000元)；
- (b) 抵押本集團之廠房及機器，賬面淨值為港幣308,917,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6,534,000元)；及
- (c) 抵押本集團於首鋼超群電力之51%股本權益及於秦皇島板材之100%股本權益，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432,881,000元及港幣967,287,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項抵押。

